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59号

关于《昆明银华工贸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银华工贸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银华工贸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银华工贸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装配式钢结构项目位于

富民县工业园哨箐片区，项目租用云南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3200m² 作为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7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m²。建设有四条生产线（分别为切割下料产线、制孔折弯产线、组立焊接产线、打磨或喷砂除锈产线），建成后可生产装配式钢结构 3600t/a。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租用厂房，已建成运营，后续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生活污水依托云南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烟（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密闭进行，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最高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挥发性有机物 $\leq 120\text{mg/m}^3$ 、最高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喷漆房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m}^3$,特别排放限值 $\leq 6\text{mg/m}^3$;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m}^3$,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2)设置一个 $\geq 8\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作为后期设备润滑使用;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涂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量: $1440\text{万 m}^3/\text{a}$; TSP: 0.102t/a 、VOCs: 0.235t/a 。

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12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12月11日
